**公立學校教師獎金支給辦法草案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名稱 | 說明 | 建議修正名稱 | 建議修正理由 |
| 公立學校教師獎金支給辦法 | 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依上開教師待遇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教師獎金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
| 條文 | 說明 | 建議修正條文 | 建議修正理由 |
| 1.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  |
| 第二條　公立學校教師獎金之支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一、明定公立學校教師各項獎金支給事項，除其他法律（包括其授權法規命令）已明定獎金支給事項外，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二、查本辦法係依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之授權規定訂定，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支給之公立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以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其教學、學術研究獎勵等，以其業有明確法源依據，為免重複規範，爰予排除適用。 |  |  |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一、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二、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 | 1. 查教師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二十條規定：「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次查本條例第一條規定：「教師之待遇，依本條例行之。」第五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薪給之給付、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改敘、晉級及加給之給與，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獎金、福利及津貼之給與，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爰參酌上開規定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2. 至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除由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金額，由各校定之。」爰未於本辦法規範其獎金事項，另由私立學校自行訂定。
 |  |  |
| 1.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政府。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適用本辦法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 | 明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 |  |  |
| 第五條　獎金之種類如下：一、資深優良教師獎金，照附表一規定支給。二、教育實習績優獎金，照附表二規定支給。三、全國傑出通識教育獎金，照附表三規定支給。四、國家講座主持人獎金，照附表四規定支給。五、教學卓越獎金，照附表五規定支給。六、特殊優良教師獎金，照附表六規定支給。七、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照附表七規定支給。八、警察學校教師獎金，照附表八規定支給。九、軍事學校教師獎金，照附表九規定支給。前項各款獎金之主管機關、支給條件、程序、數額及其他事項，依各附表之規定。 | 1. 明定獎金之種類為九大類。
2. 另查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復考量各項獎金支給態樣繁多，難以就其支給條件、程序及其他事項（例如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採計標準）等規定訂定統一標準。為符合實際需要，爰於第二項針對現行各種類所包含之獎金項目，分別以附表形式就上開事項予以規範。
 |  |  |
| 第六條　各主管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檢討該項獎金是否繼續發給：1. 支給獎金連續五年。
2. 經由其他形式之措施即可達成激勵目的。
3. 編列之預算遭刪除，或立法機關作成調整之決議。
4. 支給標準及相關條件，經反映或評估有適當性、公平性及合理性之疑慮。
 | 為期各項獎金之核發符合合理性、適當性等要求，爰明定各主管機關應主動檢討該項獎金是否繼續發給之情形。 |  |  |
| 第七條　各主管機關新增獎金種類或調整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附表所定內容者，應依下列規定，報教育部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一、新增獎金種類：敘明獎金之定義、支給條件、程序、數額與財政影響評估及相關資料。二、調整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附表所定內容：敘明理由、財政影響評估及相關資料。 | 明定本辦法施行後，各主管機關擬新增獎金種類或調整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附表所定內容，應檢具之資料及程序。 |  |  |
| 第八條　支給之獎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一、非屬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獎金種類。二、不符合支給條件、程序與數額。 | 明定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獎金之情形。 |  |  |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  |

| 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附表 | 建議修正內容 | 建議修正理由 |
| --- | --- | --- |
| 附表一：資深優良教師獎金【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  |  |
| --- | --- |
| 定義 | 主管機關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所發給之獎金。 |
| 支給條件及程序 | 一、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二、符合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由服務學校調查，依下列程序辦理：（一）國立大專校院、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教育部核定致贈獎勵金。（二）國立大專校院之附屬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致贈獎勵金。（三）直轄巿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勵金。（四）縣(巿)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縣(巿)政府核定致贈獎勵金。 |
| 支給數額 | （一）服務屆滿十年核發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二）服務屆滿二十年核發六千元。（三）服務屆滿三十年核發八千元。（四）服務屆滿四十年核發一萬元。 |
| 備註：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二、有關「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及「成績優良」之認定，由教育部定之。 |

 |  |  |
| 附表二：教育實習績優獎金【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  |  |
| --- | --- |
| 定義 | 主管機關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擔任實習學生之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教育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所發給之獎金。 |
| 支給條件及程序 | 一、參選資格：（一）個人參選：1.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擔任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三年，指導教育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2.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擔任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至少三年，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教育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二）團體參選：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且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三）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三年輔導（指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二、符合上開規定之參選~~賽~~資格者，經師資培育之大學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報經教育部組成之評審小組審查。 |
| 支給數額 | 一、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獎金二萬元。二、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獎金二萬元。三、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獎金十萬元。 |
| 備註：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二、有關推薦作業、評審基準、評審作業、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訂之。 |

 |  |  |
| 附表三：全國傑出通識教育獎金【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  |  |
| --- | --- |
| 定義 | 主管機關為樹立通識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並提升教師教學成效所發給之獎金。 |
| 支給條件及程序 | 一、各公立大專校院推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一或二人參選。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二、審查程序本獎項每二年辦理一次，由教育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遴選，分程序審查、初審、複審與決審四階段審查。 |
| 支給數額 | 每人獎金三十萬元。 |
| 備註：1. 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2. 有關「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定義、評選小組遴選作業、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訂之。
 |

 |  |  |
| 附表四：國家講座主持人獎金【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  |  |
| --- | --- |
| 定義 | 主管機關為獎勵學術發展，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爰設置國家講座所發給之獎金。 |
| 支給條件及程序 | 一、國家講座係大學專任教授，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二）曾獲得本部學術獎。（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二、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項資格者向教育部推薦，由教育部遴選之。三、國家講座之設置期限為三年。 |
| 支給數額 | 獲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教育部每年獎助一百萬元，按年度撥給；其獎助金額分配如下：一、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以不超過五十萬元為限。二、教學研究經費：包括延聘助理、業務費、旅運費、設備費等。 |
| 備註：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二、有關遴選作業程序、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訂之。 |

 |  |  |
| 附表五：教學卓越獎金【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  |  |
| --- | --- |
| 定義 | 主管機關為鼓勵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所發給之獎金。 |
| 支給條件及程序 | 一、支給條件（一）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者。（二）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者。（三）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者。二、程序（一）初選：以書面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由初選機關評選通過後推薦參加複選。（二）複選：以送件資料書面審查及發表會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由教育部評選後核定。 |
| 支給數額 | 一、金質獎：每團隊成員個人獎金共計四十萬元。二、銀質獎：每團隊成員個人獎金共計二十萬元。三、佳作獎：每團隊成員個人獎金共計二萬元。 |
| 備註：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獎金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支給事宜）。二、有關「初選機關」之認定、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之。 |

 |  |  |
| 附表六：特殊優良教師獎金【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  |  |
| --- | --- |
| 定義 | 係指主管機關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對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之教育人員所發給之獎金。 |
| 支給條件及程序 | 1. 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
2. 主管機關於受理推薦後，應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選作業，並訂有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
 |
| 支給數額 | 獎勵額度為二萬元以下，並授權由主管機關依撙節、核實及避免寬濫之原則自行辦理。 |
| 備註：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辦法第四條所定主管機關。二、有關「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之定義、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主管機關訂之。 |

 |  |  |
| 附表七：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  |  |
| --- | --- |
| 定義 | 主管機關為鼓勵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對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教師所發給之獎金。 |
| 支給條件及程序 | 一、實際指導學生參加主管機關認可之各類型競賽活動，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者。二、獎勵方式應視競賽之規模及等級等區分等第。三、應訂有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 |
| 支給數額 | 獎勵額度符合下列範圍者，授權由主管機關依撙節、核實及避免寬濫之原則自行辦理： |
| 獎勵額度 | 1、團體在一萬元以下、個人在五千元以下。2、如參賽學生獲有獎金者，得於學生所獲獎金之二分之一金額範圍內額外發給獎金。 |
| 備註：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辦法第四條所定主管機關。二、有關「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定義、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主管機關訂之。 |

 |  |  |
| 附表八：警察學校教師獎金【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  |  |
| --- | --- |
| 定義 | 係指主管機關為鼓勵警察學校教師研究或引進有關警察等執法之學術、新設施、新工具，經採擇施行有良好績效，裨益革新進步著有功績，或獎勵資深績優教師，表揚其專業精神所發給之獎金。 |
| 支給條件及程序 | 一、支給條件：(一)辦理學術研究會，著有績效。(二)編修或研發教材、技能，或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著有績效。(三)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發表論文刊載學術性學報、叢刊及期刊，著有績效。(四)研究或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矯正、移民、情報等執法學術工作，經採擇出版（刊）或施行有良好績效，裨益革新進步者。(五)其他研究或宣揚警察學術事蹟，有具體績效。(六)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以上並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二、支給程序：應訂有相關審查作業規定。 |
| 支給數額 | 獎勵額度符合下列範圍者，授權由主管機關依撙節、核實及避免寬濫之原則自行辦理：一、團體：二萬元至十萬元。二、個人：二千元至五萬元。 |
| 備註：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二、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內政部訂之。 |

 |  |  |
| 附表九：軍事學校教師獎金【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  |  |
| --- | --- |
| 定義 | 主管機關為獎勵績效優良之軍事學校教師，所發給之獎金。 |
| 支給條件及程序 | 一、本獎金區分為團體獎金及個人獎金。二、獎勵應以功績事實論定，獎金之發給應以實際參與之個人或團體為主，並應著重低階人員獎勵。三、核發團體獎金應以正式行政命令發布，核發個人獎金則以獎勵人令格式發布。命令發布後，始得據以核發獎金。惟各級主官視導部隊時，發現績優之單位或個人，得先行核發獎金，再補辦程序。四、本規定所列獎金，由年度編列相關業務預算及部隊特別補助費等預算項下經費支應，各單位受領之團體獎金，應於年度內支用完畢。 |
| 支給數額 | 參加行政院行政院(含各部會)與國軍各類業務評比，獲評選績優之單位或個人，其團體獎金與個人獎金核發原則如下：一、行政院(含各部會)評比部分，團體獎金核發不超過五萬元，個人獎金核發不得超過三萬元。二、國軍各級機關、部隊部分，團體獎金核發不得超過三萬元，個人獎金核發不得超過一萬元。三、承辦本職內業(事)務或長期兼辦非本職內業 (事) 務之單位或個人，成績特優者，團體獎金核發不得超過三萬元，主辦人員個人獎金核發不得超過一萬元，協辦人員個人獎金應低於主辦人員獎勵。四、主動或接受委託從事國防事務研究專案，能順利執行，並有助於國防事務之推動者，得核發個人獎金，其額度不得超過三萬元。 |
| 備註：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二、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國防部訂之。 |

 |  |  |